

湛江市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《2020 污染防治攻坚暨环保督察 专项行动霞山区迎检工作方案》 (征求意见稿)修改意见的函

区府办:

贵办《2020 污染防治攻坚暨环保督察专项行动霞山区迎检工作方案》(征求意见稿)已收悉,经研究,我局提出如下修改意见:

方案第 6 页关于我局的责任分工中“加大对河道倾倒废弃物、垃圾及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行为的查处力度”不属本单位职能,我局权责清单中没有对河道倾倒废弃物、垃圾及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限,且根据《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起始时间的公告》,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,我局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相关事权已下放至区各街道办,建议将该项责任分工修改为“加大对河道倾倒废弃物、垃圾及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行为的巡查监督力度”。

此复。

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 年 11 月 20 日

